第四章　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

第一節　制定背景及立法目的

一、 制定背景

美國國會係在 1970 年通過公平信用報告法案，依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在 2003 年 6 月 4 日針對該法案向國會所提聽證報告內容，有關該法案之相關背景說明如下[1]。

（一）消費金融之發展

美國消費金融業務之發展，係二次戰後之現象，在二次大戰之前，消費金融多侷限於個人間之關係，當時人們居住環境較為固定，只跟當地的商店及金融機構往來，故當地商店及金融機構較易於瞭解個人信用狀況；在二次大戰以後，美國人口急速成長，遷徙增加，對於商品、勞務及住宅之需求明顯成長，美國政府亦支持消費金融成長之政策，導致消費金融快速成長，在 1946 年，消費金融餘額約為 550 億美元，至 1970 年通過公平信用報告法案時，消費金融餘額為 5,560 億美元，消費性支出佔國民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之三分之二以上，消費金融之發展，帶動美國經濟之成長。

（二）消費者報告產業之崛起

消費者報告產業（credit reporting industry），係配合消費金融之發展而產生。最早期之消費者報告，是地區性且內容較為單純，所蒐集資料較少，且格式並未標準化，消費者報告機構(credit bureau, credit reporting agency或consumer reporting agency）以人工處理信用資料，不定期更新，保管期限不確定。隨著時間經過，這些小型消費者報告機構逐漸轉變為大型個人資料庫。目前消費者報告體系

[1] Prepared Statement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on 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before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onsumer Credit Subcommittee（June 4,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ftc.gov/os/2003/06/030604fcratestimony.pdf（last visited Dec. 14, 2007）.

主要由Equifax, Experian, 以及Trans Union等三大消費者報告機構組成，保管為數達15億之信用帳戶資料，帳戶所有人達1.9億人，消費者報告機構之資料來源，包括債權人及其他自願提供資料者，這三家消費者報告機構每一家每月收到之信用資訊筆數達20億筆以上[2]。消費者個人資料交由這些大型資料庫集中保管處理後，供從事授信業務者分析這些資料，發展複雜的信用風險預估模型。

信用風險模型係依大量消費者之過去資料，經過複雜分析後，得到不同風險成分(risk factor)之評分方式，在消費者申請貸款或購買商品或勞務時，其個人資料之風險成分特徵，即透過信用風險模型所決定之評分方式，計算其信用風險評分結果，以預測消費者之未來違約機率，反映其風險程度。信用評分產品係依據消費者歷史信用資料，透過信用風險模型產生，因此這些產品有時稱為信用評分，或者風險評分。

（三）信用評分對消費金融之重要性

上述個人資料之流通及使用，使提供授信者得以快速正確的從事授信決策，整體而言亦使消費者獲得利益。聯邦貿易委員會官員在向國會報告中，認為消費者報告體系之現代化，對於消費者得快速取得授信，扮演關鍵性之角色，其說明原因為，在消費者報告資料未普及前，消費者申請貸款時，銀行授信人員若非對該顧客早已熟識，通常必須確認消費者個人資料，包括顧客與其他債權人往來情形，若顧客係初次與該銀行往來，或在當地並無長久社會關係，可能無法取得貸款，或僅能取得小額基本額度，這些程序可能必須耗費相當時間，且主要依據銀行授信人員之判斷決定。但現在消費者可使用網路，在家中比較不同金融機構可提供之金融商品費率與條件，並立即從事交

[2]An overview of Consumer Data and Credit Reporting,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Feb. 2003), Table 2, available at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pubs/bulletin/2003/0203lead.pdf (lasted visited Dec. 15, 2007).

易，又例如在購買汽車時能立即取得數十萬元之貸款，並於當日完成交易，這些交易之所以能順利完成，且使消費者得以取得最低之貸款費率及最有利之交易條件，必須依靠這一套複雜的信用評分制度，得以在消費者報告中提供快速可靠之消費者信用評分，使消費者較容易取得授信，依據一篇 2003 年 2 月刊載於Federal Reserve Bulletin之研究[3]，流通帳戶中有 20%係於最近一年內開戶，可見消費金融業務仍持續發展，此與個人信用評分用於從事授信決策有關。該報告並引述當時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Greenspan之發言，認為若非經由信用評分制度之持續改良及發展，美國不可能維持其消費授信之規模，因為若無該等個人信用資料之使用，授信提供者可能無法對消費者提供授信，或者因為信用風險估計之不確定性較高，而增加要求顧客負擔之風險溢額，故保持個人信用資訊之流通，對消費者而言亦有利益。

（四）資訊內容之完整性對信用評分功能之影響

在個人信用資訊之內容方面，多數交易之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之個人信用資訊，同時包括正常履約之「正面資訊」(positive information)，以及逾期及列入催收之「負面資訊」(negative information)，但有些交易僅提供負面資訊，例如醫療支出紀錄、電話及電費繳款紀錄等，若消費者僅有這些類型之支出紀錄，而無正面資訊之信用紀錄，可能使其取得信用之能力受到限制。相較而言，有些國家僅提供「負面資訊」之信用紀錄，將使消費者較不易取得授信，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美國學者John M. Barron and Michael Staten對美國及澳洲個人消費者報告所作之比較為例[4]，澳洲為保護隱私權，採行Commonwealth Privacy Act of 1988，規定僅可提供消費者之「負

[3]Id.

[4] John M. Barron and Michael Staten, The Value of Comprehensive Credit Reports: Lessons from the U.S. Experience, available at http://www.privacyalliance.org/resources/staten.pdf（last visited Dec. 15, 2007）.

面資訊」以及信用查詢次數等資料，而美國可提供完整之消費者信用資訊，經採用模擬分析之比較結果，在維持相同違約率（4%）之前提下，若採完整信用資訊所建置之模型，申請戶之核准率為 83.2%，若採負面資訊為限之消費者報告建置之模型，核准率為 73.7%，減少 9.5 個百分點，顯示在採負面資訊為限之模型下，消費者能取得授信之機會較少，學者認為，此種增加之授信機會，即為正面信用資訊之價值，因此資訊隱私權規範，應在「消費者之隱私權」以及「授信提供者之資訊需求」間取得平衡。

（五）消費者報告內容之一致性

雖然消費者報告業者已發展出共同之提供資料格式，供信用資料提供者使用，但未必所有資料提供者均同時向三大消費者報告機構提供資料，且每一家消費者報告機構更新資料之時間與程序未必相同，消費者報告機構亦有可能自行蒐集公共紀錄資訊列入個人消費者報告，因此消費者在同一時點向三大消費者報告機構取得之消費者報告內容，可能略有不同，此一現象導致有個人信用資料之「轉售商」（reseller）出現，轉售商將三大消費者報告機構之消費者報告機構予以整合，供辦理住宅抵押貸款業務使用。

（六）消費者報告機構之其他功能

當消費者申請信用額度時，授信提供者以消費者之識別資訊（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向消費者報告機構要求取得消費者報告，消費者報告內容包括消費者所有帳戶資料、過去清償紀錄（payment histories）、以及信用評分等級。消費者報告機構亦透過產業公會--「消費者資料產業公會」（Consumer Data Industry Association, CDIA），提供其他功能，主要係在消費者報告機構以及信用資料提供者間，建立標準自動化程序，例如「標準自動化消費者爭議驗證程序」（Standardized Automated Consumer Dispute

Verification（ACDV）forms ），該程序將消費者所提出之信用資料爭議，驗證消費者身分後轉交信用資料提供者進行調查及更正。這一類額外功能，隨著身分偽冒案件增加，重要性逐漸提昇，因為身分偽冒事件[5]發生後，必須仰賴消費者報告機構將錯誤資料更正，以及儘量減少偽冒事件之損害。

（七）美國消費者報告產業之最新發展趨勢

根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之觀察，美國消費者報告產業有以下發展趨勢：(1）使用消費者報告以從事商業決策之業者逐漸增加，例如電話業者使用消費者報告以決定是否對某一消費者提供服務，或者決定是否要求收取保證金；保險業者在承作住宅保單或汽車保單時，以往較為注重理賠紀錄，現在亦將要保人之信用紀錄納入考量。(2）市場上出現新型態之信用商品提供者，例如信用卡銀行大量使用「預篩選要約」，結合其他商品之行銷與廣告，使消費者得以免年費取得信用卡，至於不願意接受此種行銷方式之消費者，得依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禁止業者以此種方式使用其消費者報告。(3）業者逐漸將消費者報告用於風險訂價功能（risk-based pricing)，以及其他交易條件之調整，而不再僅限於交易准駁之決定，因此信用條件不佳之消費者，在以往可能無法得到授信額度，現在可依據其風險程度得到不同交易條件之授信額度，消費者取得授信之機會增加，此為信用市場競爭對消費者帶來之利益。此外，信用評分功能之便利，亦使消費者得以迅速取得授信。(4）身分盜用案件增加，使消費者報告機構所保管之龐大個人資料，面臨重大威脅，公平信用報告法爰於第 605A條增訂「防

[5] 身分僞冒事件（identity theft)，是指某人使用其他人之身分辨識資料（例如出生年月日、社會安全號碼、信用帳號）進行詐騙行爲，可能詐騙方式包括以他人名義申請銀行借款，使用他人信用額度，以他人名義受聘僱，以他人名義使用手機通訊服務等，以及消費者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時可能產生之其他非法行爲。

範身分盜用：詐騙警示與現役警示」[6]、第 605B條增訂「凍結身分盜用犯行所產生之資料」等規定[7]，以減少身分盜用案件對於消費者報告體系之影響。

二、立法目的

隨著消費金融之成長，以及消費者報告機構之同步發展，社會大眾對於個人消費者報告資訊之關切，亦與日俱增。

在公平信用報告法案通過之前，消費者報告產業係零碎發展而成，對於資料蒐集之方法、資料保管或維持正確性之標準程序，均無一致規定。例如，以往對於消費者信用資料之流通使用並無限制規定，因此消費者報告機構得以自由將消費者資料，流通予授信提供者或其他人共同分享使用，不受原始取得該等資料用途之限制。

此外，消費者對於消費者報告瞭解甚少，因為消費者報告機構通常與報告使用者約定，不得將報告內容向消費者揭露[8]。縱使消費者知悉報告內容後，亦無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提出質疑與要求更正之權利。

為了回應社會大眾對消費者報告體系日益昇高之關切，並體認此一主題對企業經營及消費者之重要性，國會舉辦聽證會，並通過公平信用報告法，以對此一產業制定規範架構，並確保消費者之權益。國會在通過此一法案時，特別於第 602 條（a）（1）說明：「銀行體系之運作係有賴於公允且正確之消費者報告機制，不正確的消費者報告將直接減損銀行體系之運作效率，而不公允的消費者報告方法則將損害公眾對銀行體系之信心，而公眾信心正是使銀行體系持續運作之基本要素」。

---

[6] 15 U.S.C.A. § 1681c-1.

[7] 15 U.S.C.A. § 1681c-2.

[8]尤其是消費者報告中，有一種屬於「徵信消費者報告」，此類報告係描述有關消費者之個性、整體聲譽、個人特徵、生活方式等資訊，其資料來源係得自向消費者之鄰居、朋友或同事所作之訪談，國會對於消費者不知悉此類報告之存在特別關切，爰在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6 條（15 U.S.C.A. § 1681d ）專門對此類報告之通知及揭露事宜詳予規定。

1970 年通過之公平信用報告法，主要係規定消費者報告機構應遵循之義務，對於報告使用者之規定不多，對於提供資料予消費者報告機構者並無特別規定。

消費者報告產業以及消費金融市場，在 1970 年公平信用報告法通過後，有了明顯重大的轉變，最主要是歷史信用資料之電腦化，使資料庫得以快速成長；以及消費者報告機構間進行整併，使得市場為 Equifax, Experian, 以及 Trans Union 等三大消費者報告機構所組成，其他地區性消費者報告機構雖仍存在，但多成為此三大消費者報告機構之關係企業；另外有些消費者報告機構專門蒐集支票開立紀錄、租賃紀錄、以及就業受聘僱紀錄；在 1990 年以後，並有消費者報告「轉售商」(resellers) 出現，轉售商是指向大型信用告機構購買消費者資訊，加以重整、歸類、處理後，再出售予他人，以上這些機構都逐漸納入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範範圍。

後來消費者報告正確性問題逐漸引起關切，而且美國民眾漸漸對隱私權問題更加瞭解，國會爰在 1996 年通過公平信用報告法之大幅修正案，本次修正目的在於增加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為促進資訊之流通運用，容許關係企業間得共享使用消費者個人資訊，惟須以清楚顯明之文詞，向消費者揭露此一事實，並使消費者有「opt out」(選擇退出) 之機會[9]；另為便利銀行及保險公司進行行銷，規定銀行及保險公司得取得符合其行銷標準之消費者名單，以利銀行及保險公司依據該名單向消費者提出要約 (making prescreened offers)[10]。

[9] 15 U.S.C.A. § 1681 a (d)(2)(A)(iii).

[10] 所謂「prescreened offers」，係指由銀行及保險公司依據消費者報告資訊，向消費者提出「確定要約」(unsolicited “firm offers”)，最明顯的例子，是向符合信用額度提供者 (如銀行或信用卡公司) 核准授信條件之消費者，寄出信用卡發行要約，消費者報告機構會依據銀行及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授信條件，檢視所有消費者報告，只要符合條件者即可列入名單中，提供予銀行及保險公司，惟消費者得事先要求拒絕列入該名單中，此類消費者即使符合銀行及保險公司之授信門檻，亦不會收到要約。「prescreened offers」是消費者報告提供時點之例外規定，因爲一般而言，消費者報告機構僅能在消費者主動提出交易要約時、或消費者與報告使用者已有業務往來關係時，始得提供消費者報告予使用者，而「prescreened offers」則在消費者非主動提出交易要約時亦可提供。

由於消費者報告以及消費者信用評分，對於消費金融之發展以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大，公平信用報告法所扮演之功能，在於提供一個法制架構，使消費者報告機構、資料提供者、報告使用者依此法制運作後，整體社會能因消費者資料之公平、正確流通，而獲得利益。

第二節　規定內容[11]

公平信用報告法之主要目的，在於為信用市場之順利運作，提供企業間相互交換信用資訊之機制，在此同時，該法案提供消費者兩方面之權益保障，第一是隱私權，第二是資料之正確性。以下以消費者報告為主[12]，說明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重點。

一、消費者報告之定義及得刊載資料內容

（一）消費者報告之定義

關於消費者報告之定義，係規定於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03條（d）項[13]，係指任何由消費者報告機構所出具，內容含有消費者信用評價、信用狀況、信用能力、個性、整體聲譽、個人特質及生活方式之口頭、書面或其他形式之資訊，且其全部或部分之使用或蒐集目的係供做為評估消費者是否符合授信、保險、僱佣資格、或其他因消費者發動之交易而有正當業務需要者。

聯邦貿易委員會在向國會報告時，引述法院在Trans Union Corp. v. FTC（1996）[14]案中之判決意見，認為消費者報告除須在

此一規定後文將另有較為詳細之說明。

[11]參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譯，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2006 年 12 月。

[12]公平信用報告法所規範之對象，並非僅限於消費者報告，而是適用於所有為評估消費者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而蒐集與使用之資訊，因此公平信用報告法亦適用於保險業、人事聘僱、以及其他非消費金融之交易。由於本研究係以金融機構所蒐集、處理或使用之個人財務資訊，涉及之隱私權問題為研究範圍，而消費者報告是金融機構使用之重要個人財務資訊之一，故以公平信用報告法中有關消費者報告之相關規定為主要探討對象。

[13] 15 U.S.C.A. §§ 1681a（d）.

[14] Trans Union Corp. v. FTC, 81 F.3d 228, 234（D. C. Cir. 1996）.該判決係消費者報告機構Trans Union Corp.出售消費者郵寄名單予他人，其所出售之名單係由資料庫篩選產生，資料庫內容，包括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地址、電話、職業、性別、道德背景、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歷史信用紀錄，所出售名單僅有姓名及地址，但資料購買者得以知悉Trans Union Corp.所出售資料，已符合購買者要求之篩選標準。FTC認為Trans Union Corp.所出售資料，係屬於應適用公平信用報告

內容方面，含有消費者信用評價、信用狀況、信用能力、個性、整體聲譽、個人特質或生活方式等資訊內容外，其使用或蒐集亦須用於對消費者個人提供授信、承作保險、聘僱決定、以及其他合法用途之決定，始屬於公平信用報告法之適用範圍。

（二）消費者報告機構之定義

關於消費者報告機構之定義，係規定於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3 條（f）項[15]，係指，以提供消費者報告予第三人為目的，以金錢報酬、對價、或非營利合作為基礎，從事消費者信用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匯集或評估工作，並且以此為其全部或部分例行業務之人，且該人係使用州際商務設施或工具以製作及提供消費者報告。

（三）消費者報告得刊載資料內容

有關消費者報告得刊載資料內容，係規定於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5 條，其規定重點如下[16]：

1. 消費者報告不得刊載距報告日 10 年以上之破產案件資訊。
2. 消費者報告不得刊載距報告日 7 年以上之民事訴訟案件資訊。
3. 消費者報告不得刊載距報告日 7 年以上之已付清之稅金留置權記錄。
4. 消費者報告不得刊載距報告日 7 年以上之授信款列入催收或轉為損失資訊。

法規定之消費者報告，Trans Union Corp.認爲其蒐集該等資料之目的，尙非用以決定消費者是否符合授信標準，故應非屬消費者報告。地方法院認同FTC主張，上訴法院反對。上訴法院之見解，FTC在認定所出售之該等資料是否爲消費者報告時，並無足夠證據可佐證Trans Union Corp.蒐集與使用該等資料之意圖，如僅依姓名及地址即可認定屬消費者報告，將使該法案之適用範圍過度擴張，故將地方法院之判決發回更審。發回更審之判決結果，在Trans Union Corp. v. FTC（2001）年之判決中，因FTC提出較完整具體之理由主張其行政措施之合理性，並提出判斷標準（criteria for “prescreening” or in “credit scoring models”），認爲Trans Union Corp.所出售之「target marketing lists」已隱含該等消費者具有二個銀行帳戶，可供作“credit scoring models”使用，法院爰認爲Trans Union Corp.所出售之「target marketing lists」係消費者報告，消費者報告機構出售該名單，並非法令容許目的。

[15] 15 U.S.C.A. § 1681a（f）.

[16] 15 U.S.C.A. § 1681c.

5. 消費者報告不得刊載距報告日 7 年以上之任何其他負面資訊,但刑事判決紀錄資訊不在此限。

6. 消費者報告不得刊載消費紀錄中之醫療商品或服務提供者資訊。

7. 若消費者報告之用途，係為使用於本金金額達 15 萬美元之授信或保險交易、或年薪達 7.5 萬美元之僱佣交易，其資料內容不受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之限制。

二、消費者報告之合法用途

公平信用報告法用以保護消費者隱私權之方式之一，是規定消費者報告之流通，僅限於法律規定之明確用途。消費者報告之合法用途，主要係規定於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04條，包括以下各項[17]：

1. 依據法院或聯邦大陪審團之傳票而提供；

2. 依據身為當事人之消費者之書面指示而提供；

3. 使用於與該消費者有關之授信交易，且使用範圍係有關對該消費者授信、或帳戶檢視或收款；

4. 使用於僱佣之目的，包括僱佣及升遷，使用於此一目的之消費者報告，須事先通知消費者始能取得；

5. 使用於與該消費者有關之保險承保；

6. 有正當業務需要該項資訊，以便從事由該消費者所發動之商業交易[18]；

7. 檢視帳戶以便判定該消費者是否仍符合使用該帳戶所需之條件，或進行收款等；

8. 使用於判定該消費者是否有資格領取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許可或福利，且該政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應考量申請者之財務狀況或責任；

[17] 15 U.S.C.A. § 1681b.

[18] 依法院在Trans Union Corp. v. FTC（2001）年之判決，認爲「target marketing」，並非法令容許目的。同前註 14。

9. 意欲以潛在投資人或服務提供者、或現任保險人之地位，將該資訊使用於評價或評估現存授信合約之授信風險或預付風險；

10. 奉州或地方子女扶養執行機構首長(或由該機關首長所授權之州或地方政府)之請求而提供，但提出請求之人須向消費者報告機構證明其符合規定事項。

11. 此外，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24條規定[19]，企業自其關聯企業收到消費者報告資訊時，如符合以下要件，得利用該資訊從事行銷活動：(1) 事先已向消費者清楚明白揭露，其消費者報告資訊可能會在關聯企業間流通，以利向消費者進行行銷活動，(2) 已提供消費者機會拒絕企業向該消費者從事行銷活動。

12. 「預篩選要約」，亦為消費者報告之合法用途[20]。

當政府機關要取得消費者報告時，公平信用報告法係將政府機關視為一般對象，必須要有「合法用途」始可取得信用報告。若政府機關未符合該法第 604 條[21]合法用途規定時，依該法案第 608 條[22]規定，消費者報告機構得提供予政府機關之消費者身分資料僅限於姓名、地址、從前地址、受僱地點、及從前受僱地點。另該法案第 626 條[23]及第 627 條[24]，訂有為反情報目的而揭露予聯邦調查局、為反恐目的而揭露予政府機關等規定。

三、預篩選要約及消費者之選擇退出（opt out）權利

國會在 1996 年修正公平信用報告法時，將信用及保險交易之「預篩選要約」亦列為消費者報告之合法用途之一。一般原則下，公平信用

[19] 15 U.S.C.A. § 1681s-3.
[20] 詳請參見下文專段說明。
[21] 15 U.S.C.A. § 1681b.
[22] 15 U.S.C.A. § 1681f.
[23] 15 U.S.C.A. § 1681u.
[24] 15 U.S.C.A. § 1681v.

報告法僅容許「對消費者發動之交易」提供消費者報告，而「預篩選要約」係對「非由消費者發動之交易」提供消費者報告，故屬例外規定。

所謂「預篩選要約」(prescreened offers)，係指依據消費者報告資訊，由銀行及保險公司向符合資格之消費者，以大量郵寄方式提出「確定要約」(unsolicited "firm offers") 。在 1996 年以前，公平信用報告法對於此種消費者報告之用途，並無明文規定，惟聯邦貿易委員會曾在 1973 年以行政解釋，容許授信業者遵循行政解釋所規定之原則，使用此種方式進行要約。聯邦貿易委員會所規定之原則，係所有符合其預定條件者均必須無條件收到要約。當時聯邦貿易委員會同意此一作法之理由，是因其雖可能對消費者隱私權有微小的侵害，但可使名單上之消費者均得到授信要約，在權衡消費者所受之損害及利益後，認為可同意此一作法；其他銀行監理機關亦均認為將消費者報告用於「預篩選要約」，符合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

1996年公平信用報告法修正時，國會增訂若干有關「預篩選要約」條文，並同意將「預篩選要約」之適用範圍，在授信用途外，擴及保險交易。該法案特別對「預篩選要約」訂定相關程序，要求消費者報告機構應加以遵循，最主要是每次提出「預篩選要約」者，均必須向消費者說明相關事實及其得選擇不列入此一名單中，以保護消費者之隱私權。這些條文包括：第603條（l）項、第604條（c）項、(e）項、第615條（d）項規定[25]。該等規定重點如下：

1.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03條(l)項係「預篩選要約」之定義，該條文稱其為「授信或保險之確定要約」，即報告使用者依據預定之篩選標準，以及消費者報告資料，決定消費者已符合其授信或承保標準，而對消費者提出授信或保險要約。此外，為使金融業者得對此類授信或保險交易之風險予以適當控制，亦容許業者在要

[25] 15 U.S.C.A. §§ 1681a（l）, 1681b（c）and （e）, 1681m（d）.

約時附加部分事後過濾條件(postscreening)，例如須再依據授信或承保申請書內容審查消費者是否符合資格條件、仍須再經查證確認消費者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條件、須要求消費者提供擔保品始同意授信或承保等。

2.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04條(c)項將「預篩選名單」列入消費者報告之合法用途之一，依該項規定，報告使用者為此一目的而取得消費者報告時，所能取得之報告內容，僅限於(1)消費者之姓名及地址；(2) 識別符號，該識別符號純粹係供報告使用者用於辨明該消費者之身分，且並非消費者之獨特識別符號；(3) 該消費者之其他資料，此等資料並無法用來辨識該消費者與特定授信提供者或其他機構間的往來關係或往來經驗。此外，消費者報告機構不得向他人揭露為提供此一名單，對消費者所進行之查詢紀錄。

3.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04條(e)項係規定消費者得要求不列入該名單中。行使此一權利之方法，包括透過消費者報告機構所建立之通報系統進行通知，或依據消費者報告機構所定之格式進行書面通知，以系統通知之有效期限僅為5年，書面通知之有效期限則可持續至消費者另行通知得將其列入該名單為止。消費者報告機構並應每年至少一次在當地流通刊物上，向消費者公告其資料可能被用於此一用途，以及要求不列入該名單者，應如何與該機構聯絡。

4.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15條(d)項規定，係要求預篩選要約之消費者報告使用者，在向消費者提出要約時，應一併向消費者揭露其資料被用於此一用途之事實、被列入名單之原因、有無附帶條件、以及消費者得行使權利透過通報系統要求不列入此名單中。

四、確保消費者資料正確性之相關規定

國會在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2 條（a)(1）中表明，不正確的信用報告將直接減損銀行體系之運作效率，因此確保消費者報告之正確性，是公平信用報告法之另一項主要目標。消費者報告所紀錄之消費者信用評分，即使只有微小差異，亦可能直接影響消費者之貸款利率及其他交易條件，甚至可能影響其申請授信之准駁與否，而消費者報告所列之資訊，是決定其信用評分之基礎，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對於消費者之信用評分以及相關權益影響甚鉅。

另一方面，對於消費者報告之使用者而言，資訊內容之正確性亦極為重要，因為資訊不正確將影響其授信或其他交易之決策品質。因此所有與消費者報告有關者，如消費者報告機構、信用資訊提供者、消費者等，均應盡力確保消費者報告之正確性。國會特別重視不正確的消費者報告對於個別消費者可能造成之重大不利結果，因此在公平信用報告法中訂定確保消費者資料正確性之相關規定。

公平信用報告法透過三種方式，以達成確保消費者資料正確性之目標，第一是要求消費者報告機構必須遵循合理之程序，以確保消費者資訊能保持最大可能之正確性。第二是建立機制，賦予消費者有權知悉消費者報告機構所保管有關其個人之資訊內容，以及要求更正之權利。第三，是在 1996 年及 2003 年增訂資料提供者對資料正確性之義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消費者報告機構應遵循合理程序確保資料正確性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7 條（b）項，規定消費者報告機構於製作消費者報告時，應遵循合理程序，以確保與該消費者報告相關人士之資料之最高程度之正確性。由於消費者報告資料數量龐大，基於實務面考量，該法案係要求採用「合理程序」(reasonable procedures）來確保資料之「最大可能之正確性」(Maximum possible accuracy)，尚非要

求資料之「絕對正確性」(absolute accuracy)[26]。

(二)消費者知悉個人資訊內容之權利

依據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9 條規定,消費者有權在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提供適當身分證明後,知悉消費者報告機構所保管之個人資料內容,依據該條文規定,消費者得取得之個人資料包括以下各項[27]:

1. 提出申請時存在於其檔案內之所有資料。
2. 資料來源。
3. 曾取得其消費者報告之使用者名單。
4. 構成不利信用資訊內容之支票紀錄。
5. 非由消費者發動之授信或保險交易查詢紀錄。
6. 消費者依本法規定得享有之權利事項彙整說明(含免費取得消費者報告之權利[28]、就檔案內資料加以爭執之權利、取得信用評分之權利)。
7. 如成為身分盜用案件受害人時,得取得受害人權利事項彙整說明,及被盜用身分而為交易之申請文件及商業交易紀錄副本。
8. 信用評分。

(三)「不利行動通知」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5 條(a)項,係有關消費者報告使用者如依據消費者報告所載資料,對於消費者之相關交易作成不利決定或行動時,應向消費者通知之規定[29]。此一通知稱為「不利行動通知」(Adverse action notices)或者「第 615 條通知」(Section 615 notices),亦

[26] 15 U.S.C.A. § 1681e(b).
[27] 15 U.S.C.A. § 1681g.
[28] 關於向消費者報告機構取得消費者報告之收費標準,係規定於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2 條, 15 U.S.C.A. § 1681j,依據該條規定,消費者報告機構在消費者申請要求報告後,應在一年內免費提供一次消費者報告;如有因消費者報告內容而受到不利之交易決定者,得於 60 日內提出申請,免費取得一份消費者報告;其他情況下,取得每份消費者報告之費用上限為 8 美元,該上限金額得由聯邦貿易委員會依物價指數酌予調整。
[29] 15 U.S.C.A. § 1681m(a).

屬維護消費者資料正確性之重要機制。

自 1970 年起，公平信用報告法即要求報告使用者如依據消費者報告拒絕提供授信，或提供相對較為不利之交易條件時，應通知消費者，並提供以下重要資訊：(1) 提供該報告之消費者報告機構名稱；(2) 消費者有免費取得消費者報告之權利；(3) 消費者有權就報告資訊內容之正確性提出爭執。

1970 年訂定之公平信用報告法，原僅規定消費者報告使用者在拒絕消費者之授信申請、保險申請、或授信及保險費率增加時，必須進行不利行動通知，在 1996 年修正後，擴大不利行動之定義範圍，以增加對消費者之保護，在授信方面，不利行動係適用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第 701 條(d)(6)對不利行動之解釋[30]，在保險方面，包括拒絕或取消保險、增加費率、減少保險額度、保險條件之其他不利變動，僱佣方面之不利行動，指拒絕聘僱或其他人事聘雇之不利決定，此外，在審查消費者是否符合執照、福利、帳戶資格條件時，或消費者提出申請、發動商業交易時，作成對消費者不利之決定，亦須適用該法案有關不利行動通知之規定[31]。

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不利行動通知對維護資料之正確性可發揮極大功能，因為消費者對其本身之資訊內容最為了解，當其因消費者報告而受到不利決定時，會有最強烈的動機核對其資訊之正確性，加以公平信用報告法賦予消費者要求更正其資訊內容之權利，可形成消費者確保其資訊內容正確性之「自助」機制(self-help mechanism)。

（四）「不利授信條件通知」

[30] 該定義規定如下：For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the term "adverse action" means a denial or revocation of credit, a change in the terms of an existing credit arrangement, or a refusal to grant credit in substantially the amount or on substantially the terms requested. Such term does not include a refusal to extend additional credit under an existing credit arrangement where the applicant is delinquent or otherwise in default, or where such additional credit would exceed a previously established credit limit.
[31] 15 U.S.C.A. § 1681a(k).

在 2003 年修正公平信用報告法時，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5 條（h）項[32]並增加要求使用消費者報告決定授信交易條件者，如其所核定之條件（例如利率）相較於該人所承辦或所經手之大多數消費者所能獲得之條款要來得大幅不利，則應通知該消費者，此一規定即所謂「不利授信條件通知（risk-based pricing notice）」。

增訂此一規定之原因，在於報告使用者將消費者報告用於風險訂價之情況較以往普遍，故信用欠佳之消費者，雖仍可獲得授信，其授信條件可能較為不利，為促使消費者知悉其消費者報告對於授信交易之影響，故要求報告使用者應寄發此一通知。

（五）提出爭議處理要求及要求更正資訊內容之權利

當消費者發現有關其消費者報告資料內容不完整或不正確時，消費者得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1 條規定，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提出爭議處理要求[33]。該規定重點如下：

1. 消費者報告機構收到消費者提出之爭議處理要求後，應在 30 日內進行重新調查，以確定資料是否正確。
2. 消費者報告機構應同時將所有相關資料提供予該爭議資料之原始提供者，以利該資料提供人確認該資料之正確性。
3. 消費者報告機構應將爭議資料之當時狀態予以記錄，對於不正確或無法查證之資料，應予以修正或刪除。
4. 對於已依規定從消費者檔案中刪除的資料，除經提供該資料之人證明該資料確屬完整無誤外，消費者報告機構不得任意予以回復。且回復時應通知消費者[34]。
5. 調查結束後，消費者報告機構應通知消費者，隨同檢附依據調查結果修正後之消費者報告。

[32] 15 U.S.C.A. § 1681m（h）.
[33] 15 U.S.C.A. § 1681i.
[34]有關經依規定刪除之錯誤資料再予回復之程序，亦係於 1996 年修正時予以增訂。

6. 若該爭議在重新調查後，仍舊無法解決，消費者得提出爭議聲明，消費者報告機構在以後之消費者報告中，如載有該爭議資料，均應清楚說明消費者對此有所爭議，且檢附爭議聲明之內容。

7. 消費者得向聯邦貿易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內容為有關消費者報告內容有不完整或不正確資訊，及其依法提出爭議處理程序等事宜。聯邦貿易委員會收到申訴後，將轉交消費者報告機構，要求消費者報告機構自行檢視是否已完成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並向聯邦貿易委員會定期提出報告。聯邦貿易委員會並須每年將依此規定辦理情形，向國會提出報告。

（六）資料提供者對資料正確性之義務

國會認為資訊來源之正確，對於確保消費者資料正確性，扮演關鍵性角色，因此在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公平信用報告法時，於第 623 條增訂信用資訊提供者有提供正確資料之責任，且在消費者提出爭議程序後，資料提供者對於資料之正確性，亦有重行調查之責任。此外，當信用資料提供者向消費者報告機構通報其授信帳戶為延滯帳戶時，應向消費者寄發「負面資料通知」，使消費者對於該等負面資料如有錯誤時，得及時提出更正要求[35]。

五、法律責任

公平信用報告法有關法律責任之規定，包括第 616 條故意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36]、第 617 條過失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37]、第 618 條管轄法院規定[38]、第 619 條詐欺取得資料[39]、第 620 條未經授權

[35] 15 U.S.C.A. § 1681s-2.
[36] 15 U.S.C.A. § 1681n.
[37] 15 U.S.C.A. § 1681o.
[38] 15 U.S.C.A. § 1681p.
[39] 15 U.S.C.A. § 1681q.

而擅自揭露資料[40]、第 621 條行政執行規定[41]等。

（一）故意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16條故意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規定內容如下：

1. 任何人對消費者故意違反本法所規定之事項時，應給付該消費者以下三者合計之金額：
   (1) (A)消費者因該違法行為所受實際損害，或美金$100以上、$1,000以下之損害；或
   (B)在自然人以詐欺或明知非屬受許可之目的而取得消費者報告之情形，應賠償消費者因違法行為所受實際損害或美金$1,000，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2) 法院所允許之懲罰性賠償金；及
   (3) 請求履行上述賠償責任之訴訟獲得勝訴時，法院所裁定之訴訟費用及合理律師費。
2. 任何人以詐欺或明知非屬受許可之目的而從消費者報告機構取得消費者報告之情形，應賠償該消費者報告機構所受實際損害或美金$1,000，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3. 法院若認為依本條所進行之訴訟案件中，任何一方所提起並經認定為無理由之抗辯、聲請或其他文書係出於惡意或騷擾之目的，法院得審酌勝訴方為回應該抗辯、聲請或其他文書所支出之合理律師費，判命由敗訴之一方負擔。

（二）過失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17條過失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規定內容如下：

[40] 15 U.S.C.A. § 1681r.
[41] 15 U.S.C.A. § 1681s.

1. 任何人因過失而違反本法所規定之事項時，應給付該消費者以下兩者合計之金額：

(1) 消費者因該違法行為所受實際損害；及

(2) 請求履行上述賠償責任之訴訟獲得勝訴時，法院所裁定之訴訟費用及合理律師費。

2. 法院若認為依本條所進行之訴訟案件中，任何一方所提起並經認定為無理由之抗辯、聲請或其他文書係出於惡意或騷擾之目的，法院得審酌勝訴方為回應該抗辯、聲請或其他文書所支出之合理律師費，判命由敗訴之一方負擔。

（三）管轄法院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8 條管轄法院，規定內容如下：

請求履行本法所規定之責任之訴訟，不論其求償金額多寡，得向任一美國地區法院或其他管轄法院提起，請求時效應以下列兩者較早屆滿者為準：(1)原告知有構成請求基礎之違法行為時起 2 年內，或(2)構成請求基礎之違法行為發生時起 5 年內。

（四）詐欺取得資料、未經授權而擅自揭露資料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9 條詐欺取得資料，規定內容如下：任何人明知而故意以詐欺方式從消費者報告機構取得消費者資料時，應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美國法典第 18 編之罰金。

若消費者報告機構之人員未經授權而擅自揭露消費者個人資料，須適用該法案第 620 條未經授權而擅自揭露資料規定：「消費者報告機構之任何官員或受僱人明知而故意將有關個人之檔案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得收受該資料之人，應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美國法典第 18 編之罰金」。

（五）行政執行規定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21 條行政執行規定，重點如下：

1. 公平信用報告法原則上係由聯邦貿易委員會負責執行[42]。該委員會如發現違反該法之行為，得對違法者向法院提起訴訟（civil action），請求處以行政罰鍰（civil penalty），違反者對每一違犯行為之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美金 2,500 元。
2. 對於資料提供者而言，聯邦貿易委員會必須先透過訴訟，要求資料提供者停止違法行為，而資料提供者仍違反命令後，始得予以處罰。

第三節　相關判決

公平信用報告法自 1970 年通過迄今，已累積甚多相關判決，為瞭解美國社會實際運用消費者報告之狀況，以及美國法院對於公平信用報告法之適用與解釋，謹介紹相關判決如下[43]：

一、 向報告使用者提供無商業往來之消費者紀錄，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

在Greenway v. Information Dynamics, Ltd.（1974）[44]案中，原告代表所有相同處境之消費者提起訴訟，向法院聲請禁制令，禁止被告繼續進行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之行為。該案被告是一家設址於加州之企業，營業範圍及於加州、亞利桑納州、新墨西哥州、科羅拉多州、猶他州及懷俄明州，其業務性質係將訂購其服務之會員機構所提供之顧客支票兌現紀錄、帳號、駕照號碼、退票理由等資料予以彙整，再提供予所有會員機構使用，被告提供此項服務之理由，是為使收受支票之業者，得以查閱該顧客在過去是否曾有不良支票往來紀錄，然而此種服務，使得其會員機構得以取得數以千計之消費者姓名與支票使用紀錄，而這些消費者未必與該會員機構有任何商業往來關係，因此形成一個信

[42] 另其他金融主管機關如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準備體系、州政府等，亦有行政執行權，請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譯，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2006 年 12 月，頁 96-103。
[43] Philip H. Myers,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15 U.S.C.A.A. § 1681 et seq.), 17 A.L.R. Fed. 675（Oroginally published in 1973）.
[44] Greenway v. Information Dynamics, Ltd., 399 F. Supp. 1092（D.C.Ariz. 1974）.

用資訊過度流通之現象。

法院在本案之判決理由中說明，公平信用報告法之立法目的之一，係為「確保消費者報告機構秉持公允不偏頗之態度克盡其應盡責任，並且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45]，因此在該法案中規定消費者報告機構在蒐集與流通消費者報告時應遵循之義務。

法院認為本案被告所流通之資料，係屬消費者報告，其會員機構並不可能與被告所流通資料所載之消費者均有業務往來，故其行為已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有關「消費者資訊僅能提供予與該消費者已有交易關係之對象」之明文規定，因此認定被告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同意原告之禁制令聲請。

二、已清償之欠款紀錄，仍得列入公平信用報告法

在Todd v. Associated Credit Bureau Services, Inc.（1977）[46]案中，1972 年 10 月時原告積欠一企業帳款 1,200 美元，經催收無效後，該企業將該帳款轉為呆帳，並移轉由另一家帳款催收公司繼續進行催收，至 1974 年 10 月原告經該帳款催收公司催收並分期攤還後，已清償該筆帳款。1975 年 11 月時，消費者報告顯示原告在 1973 年上半年曾積欠該企業 1,200 美元，未提及原告在後來已清償該帳款。原告主張消費者報告機構所提供之消費者報告係誤導、錯誤不實，應負過失之民事責任。

法院認為原告所積欠帳款之企業、以及後續進行催收帳款之公司，均非常態性蒐集或評估消費者資訊，並以該等資訊供第三人從事商業交易判斷之機構，故非屬「消費者報告機構」。僅有製作原告消費者報告之機構，應適用公平信用報告法對「消費者報告機構」之規範。

在報告之正確性方面，法院認為原告曾積欠該企業帳款 1,200 美元

[45] 15 U.S.C.A. § 1681（a）（4）.
[46] Todd v. Associated Credit Bureau Services, Inc., 451 F. Supp. 447（D.C.Pa., 1977）.

係屬事實，該資訊發生日距離消費者報告機構出具消費者報告之日期僅有 4 年，尚未逾 7 年，故並未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47]。

三、非為個人目的承作之保險交易，非屬「消費者報告」之定義範圍

在Fernandez v. Retail Credit Company (1972)[48]案中，原告係一家企業之負責人，該企業擬向銀行申請借款，銀行要求該企業必須為負責人保險，作為同意借款之條件，該企業因而為原告保險，要保人及受益人均為該企業，保費亦由該企業繳納。法院認定此消費者報告，係為判定商業目的保險交易之被保險人資格，並非屬公平信用報告法定義之消費者報告。依法院在該案中說明，在該法案之立法過程中，可了解為商業目的之信用或保險交易取得之消費者報告，非屬該法案欲保障之範圍[49]。

但法院另行說明，公平信用報告法所規範內容，並非僅限於消費者報告本身，其他規定如：消費者報告機構應向消費者揭露所保管之消費者檔案資料內容(非僅限於消費者報告)、消費者得對資料內容之正確性提起爭議及重行調查規定等，亦屬消費者報告機構應遵循之事項，消費者報告機構如違反該等規定時，消費者亦得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法院諭知原告應修改訴訟主張內容[50]後，再提起訴訟。

四、 有關刑事判決之公共紀錄報導不受限制

---

[47] 15 U.S.C.A. § 1681c.

[48] Fernandez v. Retail Credit Company, 349 F. Supp. 652 (D.C.La., 1972)

[49] 法院之此種見解，有學者加以批評，認為此種見解將侷限公平信用報告法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功能，見Mary A. Bernard, Houghton v. New Jersey Manufacturers Insurance Co.: A Narrow Interpretation of the Scope Provision of 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Threatens Consumer Protection, 71 Minn. L. rev. 1319 (June, 1987).Houghton v. New Jersey Manufacturers Insurance Co.案之消費者報告，係屬保險公司為處理保戶理賠事宜而取得之報告，故法院認定非屬公平信用報告法之消費者報告，學者反對之理由在於該消費者報告所列資訊之原始取得目的，仍可能是為消費者個人目的所蒐集之資訊，仍應受公平信用報告法之保障，故在判斷是否為消費者報告時，仍應考量其原始蒐集目的，Mary A. Bernard認為，只要使用或蒐集資訊之目的，係屬消費者個人目的，即應認定為消費者報告，以擴大適用範圍，at 1350-1351。

[50] 即原告應針對消費者報告機構之其他違反規定行為起訴，而不再主張系爭個人資料係公平信用法之消費者報告，以更正其起訴狀內容之錯誤。

在Fite v. Retail Credit Co.（1975）[51]案，原告在 1972 年 11 月 17 日遭判決偷竊公物，依青少年輔導法（Youth Correction Act）處罰，並判緩刑一年。在緩刑期屆滿前，因原告表現良好，對原告之控訴業經擱置（automatically set aside）。1973 年原告受僱為保險公司業務人員，僱主向消費者報告機構取得原告之消費者報告後，發現原告有此一紀錄，爰將原告解僱。原告向法院主張，其犯罪責任業經免除，請求禁止消費者報告機構保留或流通該等紀錄。

法院認為：法院訴訟係公眾事件，社會大眾有正當合法之利益知悉該等事實。傳統上，法院紀錄係公開資訊，消費者報告機構可自由流通該等資訊，無須負法律責任。刑事案件之起訴、逮捕、指控，均可自由報導，即使經宣判不受理或無罪亦同。本案例之原告雖在緩刑期間表現良好，而經提前免除其刑事責任，但原告曾有偷竊行為之事實並無改變，因此公平信用報告法並不禁止流通該等資訊。原告之請求經法院駁回。

五、青少年輕微犯行之資訊並不受流通限制

在Goodnough v. Alexander’s Inc.（1975）[52]案，法院判決有關青少年輕微犯行之資訊，現行公平信用報告法並無限制規定。法院在該案判決理由中，首先說明資訊社會對人類生活之影響，資料庫紀錄人們之各種行為，包括信用狀況、個性、生活習慣，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潛在僱主或信用提供者。在目前社會型態中，個人資料庫成為必要之惡，因為人們所往來之商店及金融機構須要這些資料，以確認交易對手之身分與信用狀況，故有其必要性，但這些資料可能不正確，也可能是人們不希望他人仍舊記得或知悉之事實，這是個人資料庫對人們可能存有之威脅，由

[51] Fite v. Retail Credit Co., 386 F. Supp. 1045 (D. Mont. 1975).
[52] Goodnough v. Alexander’s Inc., 82 Misc.2d 662（1975）.

於資料庫之存在，有其必要性與威脅性，因此政府必須加以規範，以降低資料使用時可能產生之資料濫用情形。國會通過公平信用報告法，即為在這種資料庫使用之必要性與威脅性間取得平衡。本案是原告對此種平衡所提出之質疑。

該案之原告，是一名 17 歲的女孩及其母親，這名女孩遭其任職之百貨公司解僱，原因是百貨公司發現這名女孩在 5 年前，曾偷竊另一家商店之貨品，當時商店並未報警，或送請少年法庭處理，只是向一個百貨業互助組織（Stores Mutual Protective Association）通報此事。

前述百貨業互助組織，是紐約地區之大型零售業者共同組成之組織，依據會員機構之要求，提供所查詢對象之個人資料。當聘用原告之百貨公司向該互助組織查詢原告紀錄時，發現其曾有竊盜行為，故予以解僱。

原告一開始主張，該資訊內容並非事實，在經過法院審理後，原告承認該紀錄為事實。故將其主張更改為被告不當流通個人資料。法院認為，百貨業互助組織在百貨公司聘僱人員時，提供其個性及名譽方面之資料，符合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4 條(15 U.S.C. § 1681b）有關合法用途之規定。而該資料係 5 年以前資料，未逾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5 條（15 U.S.C. § 1681c）所規定不得記載 7 年以上負面資訊之規定。有關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之適用，並無成人或兒童之區分。

在法院體系，對於年齡幼小者之輕微犯行，較重視對當事人之不利影響，故其處理程序較為慎重，但百貨業互助組織之處理程序則相對較為鬆散，僅憑當事人在無成年人或律師陪伴下承認之犯行，即予留存其不良紀錄。然而法律並未禁止類似百貨業互助組織此種提供資料之行為，導致兒童之不當行為紀錄，仍可能

在消費者報告機構間相互流通。該等資料必須在發生 7 年以後，始為公平信用報告法禁止流通之資訊；在金額較為重大之授信、保險或聘僱交易中，7 年之時效規定，甚至不再適用[53]。

法院認為公平信用報告法對於此種有關青少年輕微犯行之資訊，似應設有流通限制，然而現行公平信用報告法對此並無限制規定。因此判決原告對百貨公司及百貨業互助組織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之指控，無法成立。

六、企業未提供確定要約，違反預篩選要約之規定

在Hyde v. RDA, Inc.（2005）[54]案中，原告係馬里蘭州居民，所控訴之被告為維吉尼亞州公司，原告之主張為被告未經合法授權取得其消費者報告。本案之事實，係被告在 2004 年寄給原告一份廣告傳單，正面記載：原告業經被告審核得取得 25,000 美元之信用額度，傳單背面註明：原告得申請之汽車貸款，月付額不得超過收入之 20% ，汽車貸款月付額加計現有其他貸款之月付額，不得超過收入之 50% 。申請者年齡須達 18 歲。縱使原告同意接受此一要約，若被告發現原告不符合既定之授信審核標準，仍可不提供此一信用額度。若原告符合被告公司所列之各項條件，被告公司將提供原告 300 美元至 25,000 美元之信用額度。被告在廣告傳單中註明：係由消費者報告機構取得「pre-qualifying report」，用以提供此一確定要約。

原告收到此一傳單後，在 2004 年 11 月 20 日同意購買一輛新車，並簽訂相關契約。原告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因，係認為被告所提供者，並非「確定要約」，且未依規定清楚說明相關應揭露內容。原告認為，公平信用報告法容許「確定要約」得以未經消費

[53]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5 條（b）項規定（15 U.S.C.A. § 1681c（b））.
[54] Hyde v. RDA, Inc., 389 F.Supp.2d 658（D. Md., 2005）

者同意而使用消費者報告，係因企業必須提供實際有價值之要約，其所犧牲之消費者隱私權始能得到適當平衡。被告則認為其所提供之要約，已保證可提供 300 美元之信用額度，故符合公平信用報告法對確定要約之定義。

法院認同原告主張，認為企業在預篩選要約中所提供之確定要約，必須具有相當價值，始足以平衡此一作法對消費者隱私權之犧牲。若認為企業可取得消費者報告，又無提供確定要約之義務，則形同企業可不受任何限制，取得消費者報告資料，此種解釋結果應不符合公平信用報告法之立法目的。因此法院在判斷業者是否已提供確定要約時，必須就整體要約內容及所有重要交易條件綜合考量評估。

法院評估結果，認為被告所提供之要約，無法使原告判斷其能否取得該信用額度，縱使被告主張其保證提供 300 美元之信用額度，但法院認為此一金額，與汽車價款差異過大，此要約並無實際價值。其次，被告並未提及信用額度可適用之利率水準、還款期間，這些均屬評估其要約有無價值之重要交易條件，因此難以判定被告已提供具有實際價值之確定要約。至於被告是否已依規定在進行確定要約時為清楚的附帶揭露說明[55]，法院認為其字體較小，又記載於背面，係意圖使消費者忽略該等揭露內容，認定被告未符合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法院基於以上理由，判決被告

[55]15 U.S.C.A. § 1681m（d）規定如下：任何人爲非由消費者所發動授信或保險交易而使用該消費者之消費者報告，且該報告係依據第604(c)(1)(B)條[§ 1681b]規定提供予該人者，該人應隨同爲該筆交易而送交該消費者之書面要約內，一併附上清楚且明確之聲明書，說明下列事項：(A)本次交易有使用該消費者之消費者報告內所載資料；(B)該消費者之所以收到授信或保險要約係因爲該消費者已達到該要約所設定之信用評估或承保條件標準；(C)如報告使用者所提出之要約尙附有其他條件，應向消費者說明：該消費者縱然有意願辦理此一信用或保險交易，但若遭判定並未達到該要約所設定之消費者挑選標準、信用評估或承保條件標準、或未依規定提出擔保品，仍有可能無法獲得授信或保險；(D)消費者有權要求消費者報告機構不得將其消費者檔案內所含資料用於非由消費者所發動之授信或保險交易上；(E)消費者得依604(e)[§ 1681b]條所設立之通報系統行使上述第(D)段之權利。

敗訴。

七、法院判決企業之預篩選要約未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

在Sullivan v. Greenwood Credit Union（2007）[56]案中，原告代表 205 萬名消費者，控訴被告未依規定取得消費者報告，故意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要求被告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6 條規定，賠償每位消費者 1,000 美元之損害賠償。該案被告係向消費者報告機構購買符合特定財務標準之消費者姓名及相關資料，購買時未經消費者同意，被告購買該等資料後，即寄發主動要約予消費者，表示：由於您信用良好，已獲得房屋貸款之核准，貸款金額可高達房屋價值總額。被告並附帶說明：此一預篩選要約，係因您的消費者報告顯示您符合本公司之信用標準，如您未符合本公司之標準，包括提供足夠擔保品，可能無法依本項要約取得信用額度。被告在要約時，並未說明具體交易條件。

原告主張：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企業在提供「預篩選要約」時，必須提供「確定要約」，因此必須包含額度、利率等重要交易條件。被告則主張，這些交易條件因消費者而異，應由消費者與被告聯繫後始能確定。然而法院認為：公平信用報告法對「確定要約」之定義，與一般契約法對要約之定義無須相同，故無須包括確定之交易條件，法條亦無此種要求。只要企業在提供「預篩選要約」時，已揭示消費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且當消費者符合該等資格條件時，被告即依照要約內容核准信用額度，則其所提供之要約，已符合公平信用報告法之確定要約定義。原告未能舉證有消費者符合要約內容，而經拒絕核准授信者。故法院認為被告所提供之要約，符合公平信用報告法對「預篩選要約」之規定，故判決被告勝訴。

[56] Sullivan v. Greenwood Credit Union, 499 F. Supp.2d 83 (D. Mass.,2007).

八、企業違反預篩選要約之附帶揭露義務，不負民事賠償責任

在Stavroff v. Gurley Leep Dodge, Inc.（2006）[57]案中，原告消費者收到一份文件，名為「預先核准通知」（notice of preapproval），寄件人為被告，是一家汽車交易商，原告指控被告利用「預篩選名單」（prescreening），挑選出信用欠佳或剛解除破產命令之消費者，向他們促銷次級授信（subprime credit）。原告主張，他未曾授權任何人得以取得其消費者報告，亦未曾向被告主動接洽任何商業交易；若被告係依公平信用報告法之「預篩選要約」規定，而使用其消費者報告，除須提供確定要約外，並須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15條（d）項規定，提供清楚明確之附帶聲明[58]，因此控訴被告並無合法依據可使用其消費者報告，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

本案被告依據2003年修正通過之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15條(h)（8）段規定：「(A)第616條故意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及第617條過失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對任何人未能遵行本條規定之情況均不適用。(B)本條僅得由第621條所列之聯邦機構及官員依據該條規定加以執行」，因而主張縱使被告違反該條文對消費者應附帶揭露說明之規定，消費者亦無據此提起民事求償之權利。

原告則認為，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15條（h）項係新增規定[59]，其中第（8）段所規定之不適用民事求償規定，應僅限於該新增規定而言，至於在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條文規定，應仍可適用民事求償規定[60]。惟法院認為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15條（h）（8）段之文

[57] Stavroff v. Gurley Leep Dodge, Inc., 413 F. Supp.2d 962（N.D.Ind.,2006）
[58] 15 U.S.C.A. § 1681m（d）.
[59]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5 條（h）項係 2003 年新增之不利授信條件（risk based pricing）通知義務。
[60]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5 條規定內容，係使用消費者報告者應遵循之義務，主要包括（a）項及（b）項之不利行動通知、（d）預篩選要約之附帶說明義務、（f）項禁止出售及

字係「本條（第615條）規定之情況均不適用」，而非僅限於2003年新增之「第615條（h）項」不適用，故依據法條文義，認同被告之主張，判決消費者不得據此控訴被告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

九、有關消費者報告定義範圍及不當陳述之案例

在Rasor v. Retail Credit Company（1976）[61]案中，系爭消費者報告雖係屬商業用途，但其資料基礎係依據非商業用途之消費者個人資料而提供，法院認定其仍屬消費者報告之定義範圍。該消費者因為收到金融機構之不利行動通知，進而發現消費者報告包含不當陳述，原告認為被告未遵循合理程序以確保消費者報告內容之正確性[62]，並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求償。

該案之原告，是居住在愛德華州的 53 歲女性，經營兩項事業，其中一項是汽車旅館。1972 年秋季，她為向保險公司申請健康保險，保險公司要求消費者報告機構提供原告之消費者報告，1972 年 11 月 7 日該消費者報告機構所聘用之訪查人員至原告所居住之小鎮進行訪查，當天共向原告及其他 10 名對象進行訪查，所用時間共約 4 小時。消費者報告機構之人員，依據訪查結果，在 11 月 8 日出具消費者報告，其中有一項陳述，是指稱原告過去與一名以上之男性有婚外情，因此名譽不佳，並指稱原告有酗酒習慣，報告結論說明：這些資訊經過詳細向數名長期居住當地與

移轉身分盜用所致之債務、（g）項有關身分盜用行爲之訊息交流、（h）項不利授信條件（risk based pricing）通知等義務。其中有關本條規定不適用民事求償規定，係規定於其中之（h）項下之第（8）段。故就其條文體例觀察，其用語雖係本條（this section）、而非本（h）項（this subsection），但僅安排於（h）項之第（8）點，依法律體系解釋，似有可能僅指適用於該（h）項之規定，而非同時適用於全部該條條文各項。又例如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23 條有關資料提供者之責任限度，係於（c）項特予規定。故立法者如有意使消費者報告使用者在本次法條修正後減輕其義務責任，似應以專項規定之，並於立法修正重點併予說明修正原因。本案判決中，法院依「this section」之文義，而解釋爲該條條文全部比照（h）項不適用民事求償之見解，似仍有待商榷。

[61] Rasor v. Retail Credit Company, 87 Wash.2d 516, 554 P.2d 1041（Wash 1976）

[62]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7 條（b）項，15 U.S.C.A. § 1681e（b）.

原告熟識者查證。該報告雖名為健康報告，內容與健康有關者僅有兩項：第一項是原告有無重大疾病，第二項是原告家族有無重大遺傳疾病，這兩項答案均為「否」。

原告在 11 月 14 日申請中小企業貸款，以增建其汽車旅館部分房舍。該項貸款之核准要件，包括負責人必須投保人壽保險，因此原告向另一家保險公司申請保險，保險公司通知原告：可能會要求取得原告之消費者報告，消費者報告機構並未重行訪查，即以 11 月 8 日完成之消費者報告提供予該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審閱消費者報告後，決定拒絕承保，並依據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5 條（a）項（15 U.S.C. § 1681m（a））規定（即不利行動通知規定），通知原告其依公平信用報告法得享有之權利，包括免費獲取消費者報告，以及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提起爭議處理要求。

原告在 1972 年 12 月 20 日赴消費者報告機構要求閱讀報告內容，消費者報告機構未同意原告閱讀報告，但將內容使原告知悉，原告知悉後甚感震驚。事後其他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原告之保險，故原告仍順利取得該項中小企業貸款，保險費率亦未遭提高。

1973 年 1 月 9 日原告第二次造訪該消費者報告機構，明確表達對該消費者報告內容之反駁意見。因此該消費者報告依據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1 條（15 U.S.C. § 1681i）爭議處理程序規定，重行調查。這次再訪問 10 位當地居民，所耗用時間約一整天。重行調查後之結果為：該消費者曾結婚三次、離婚三次，目前是離婚狀態。她有一位男友，並未同居，但偶爾留宿於住處。其生活習慣並無遭受重大批評。

上述修正後報告，業經依據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1 條（15 U.S.C. § 1681i）爭議處理程序規定，寄送至所有曾閱讀修正前報告之保險公司（共三家）。其中原先拒絕承保之保險公司，依

據修正後之報告內容，同意以較高之費率承保原告之保單。原告在 1973 年 3 月提起訴訟，控告消費者報告機構因過失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陪審團判定原告勝訴，消費者報告機構提起上訴，本案係最高法院判決，仍判定原告勝訴。最高法院判決原告勝訴之理由如下：

1. 公平信用報告法係在保護消費者，避免消費者報告中之不正確或武斷資料，被使用於其授信、保險、或僱佣交易決定中。國會制定此一法案，係因消費者報告機構未能妥善自律，爰有加以規範必要。絕大多數消費者不知道有這些消費者報告存在，而這些報告可能包含之未經證實謠言卻對其信用、保險、或僱佣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為使消費者所受損害得以獲得補償，公平信用報告法訂有民事賠償規定，使受害之消費者得以提起訴訟，維護其權益。
2. 在審理此類案件時，首先必須判斷是否屬於該法案之適用範圍。本案之被告機構，為消費者報告機構並無疑義。但被告主張其所出具之 11 月 8 日報告內容，並非屬公平信用報告法之消費者報告，因為原告係在申請商業目的保險時（為符合申請中小企業貸款之條件），始知悉該報告內容。法院反對被告之主張，認為 11 月 8 日之消費者報告係為原告個人申請健康保險目的所出具，與原告之商業行為無關，應屬消費者報告之定義範圍。法院對於消費者報告之定義，認為只要是消費者報告機構知悉或預期將使用於與消費者有關商業交易之消費者個人資訊，即屬於公平信用報告法規範之消費者報告範圍，如對於消費者報告作過於狹義之認定，將減少該法案對於消費者隱私權之保護。本案中之消費者報告於後續轉供商業用途使用，並不改變其原為消費者報告之性質。純粹專為商業目的之授信或保險

交易所蒐集之特定個人資料，始非屬公平信用報告法之保障範圍。至於 Fernandez v. Retail Credit Company (1972)案認為，非為個人目的承作之保險交易，非屬公平信用報告法適用範圍，並非彼此見解有牴觸，而是個案之事實不同，Fernandez v. Retail Credit Company 案係公司為申請貸款為負責人投保，並以公司為保險受益人，故非為消費者個人之保險目的所蒐集之消費者個人資料。

3. 被告主張，消費者所能請求之賠償，應僅限於實際蒙受之財務損失，而不包括名譽傷害、精神上所受之傷害。法院反對被告主張，認為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6 條（15 U.S.C. § 1681n）故意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其賠償金額為預定損害金額或實際損害金額之較高者，第 617 條（15 U.S.C. § 1681o）過失違反規定之民事責任，係以實際損害為應賠償金額。但該二規定之實際損害，只要有明確證據可證明其所受損害，均不以金錢上之損失為限，亦可包括精神上之損害，否則將大為減少該法條之保護法益功能。本案例之損害，包括保險費率提高、處理與被告消費者報告機構之爭議所耗費之時間與花費、其個人與事業之名譽所受損害、其個人在精神上所受痛苦均屬之。

十、不利行動通知內容未盡完整，尚非屬違反規定

在Morrissey v. TRW Credit data（1977）[63]案中，消費者報告使用者已依規定履行不利通知義務，雖然每次陳述之消費者報告機構均有不同，仍非屬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該案被告在 1975 年 7 月 8 日拒絕原告之信用卡申請，被告在拒絕同時，以信函向原告說明，係依據消費者報告機構所提供之資料，而拒絕其申請。原告向法院指控消費者報告使用者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消費者報告使用者）對於其如何取得消費者報告之來源，雖屢次提出不同說

[63] Morrissey v. TRW Credit data, 434 F. Supp. 1107（D.C.N.Y. 1977）.

法，但消費者仍可依據報告使用者所寄發之不利行動通知，知悉編製該消費者報告之機構，以及提供該資料者，使消費者得以依據該不利行動通知，採取後續之爭議處理程序，因此法院認為消費者報告使用者已遵循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5 條(a)項[64]規定(即不利行動通知規定)，判決被告勝訴。

十一、消費者報告機構已依法善盡重行調查義務未違反規定

在Benson v. Trans Union, LLC(2005)[65]案中，被告Trans Union, LLC是消費者報告機構，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收到原告Benson透過網路寄來的信件，就其授信帳戶被列為逾期帳戶表達爭議，該逾期帳戶係其父親所有，他和父親姓名相同，但地址不同。Trans Union, LLC收到這封郵件後，即向原始資料提供者求證，資料提供者並未回復，Trans Union, LLC於 2003 年 10 月 14 日起將該筆資料自Benson消費者報告刪除。但經過此次調查後，Trans Union, LLC發現Benson在其父親之企業任職，該帳戶係使用Benson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社會安全證號碼所開設之帳戶。

2004 年 1 月，Benson 向花旗銀行申請房屋貸款，花旗銀行評估 Benson 於 2004 年 1 月 22 日之消費者報告後，於 2004 年 1 月 27 日回復拒絕其申請，理由為 Trans Union, LLC 所提供之消費者信用報告列有其授信帳戶逾期資料。Benson 向 Trans Union, LLC 索取其消費者報告，報告內容顯示另一筆逾期帳戶資料，係前次所列逾期帳戶業經轉售予另一家企業進行催收，故經列報為逾期款項。Benson 再次於 2004 年 2 月 5 日以電話向 Trans Union, LLC 提出爭議。Trans Union, LLC 於 2004 年 2 月 6 日立即進行調查，向資料提供者透過 Automatic Consumer Dispute Verification

[64] 15 U.S.C.A. § 1681m（a）.
[65] Benson v. Trans Union, LLC, 387 F. Supp.2d 834（N.D.Ill., 2005）.

Form 轉知消費者之爭議意見，資料提供者查證後，回覆帳戶開戶資料確實為 Benson 個人資料無誤，Trans Union, LLC 爰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回復 Benson，經查證更新後，該逾期帳戶仍列於 Benson 之消費者報告。

Benson 再次於 2004 年 3 月 1 日向 Trans Union, LLC 提出爭議，Trans Union, LLC 於 2004 年 3 月 2 日透過 Automatic Consumer Dispute Verification Form 請資料提供者確認消費者之帳戶資料及身分辨識資料有無錯誤。Benson 另以書信向 Trans Union, LLC 說明該帳戶為其父親所使用。經資料提供者確認開戶資料確屬 Benson 個人資料後，Trans Union, LLC 於 2004 年 3 月 29 日仍將該逾期帳戶列入 Benson 消費者報告。

Benson於 2004 年 3 月底向銀行申請購車貸款遭拒，銀行在拒絕其授信申請時說明，係依據其消費者報告作成此項決定。Benson 爰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Trans Union, LLC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1）未遵循合理程序以確保資料之最高程度正確性[66]；（2）未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1 條之爭議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足夠之調查[67]；（3）未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1 條（c）項規定將消費者所提出之「爭議聲明」列入消費者報告。

法院審理結果，認為Benson之個人資料可能是經其父親用於開立該帳戶，Trans Union, LLC已依法善盡重行調查之義務，其對消費者報告之處理並無違法，至於「爭議聲明」部分[68]，因Benson

[66]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7 條（b）項(15 U.S.C.A. § 1681e（b）)規定如下：消費者報告機構於製作消費者報告時，應遵循合理程序以確保與該報告相關人士之資料之最高程度正確性。

[67]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1 條，15 U.S.C.A. § 1681i.

[68]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1 條有關爭議聲明之規定如下：若爭議於重新調查後仍無法解決，消費者得提報一份簡要聲明敘明爭議之性質。在消費者提出爭議聲明後，除非有合理基礎認定該項爭議係不具重要性或顯屬不當，否則消費者報告機構在後續載有該爭議資料之報告中，均應清楚註明消費者對此有所爭議，並應附帶提供消費者之爭議聲明或該聲明之清楚正確彙整摘要。

並未依照規定提出「爭議聲明」，故Trans Union, LLC未予列入報告並未違法。

十二、消費者未依規定直接向消費者報告機構要求重行調查，難以舉證消費者報告機構未善盡義務

在Whelan v. Trans Union Credit Reporting Agency（1994）[69]案中，消費者報告機構所提供之消費者報告內容有誤，惟消費者在提起民事訴訟前，僅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即資料提供者）要求更正錯誤，而未曾依規定與消費者報告機構聯繫要求更正錯誤，故法院認為消費者難以舉證證明消費者報告機構未善盡維護資料正確性之義務。

本案原告係消費者，擬向銀行申請第二胎房屋貸款，但在正式提出申請前，房屋貸款經紀商（registered mortgage broker）查詢原告之信用紀錄，發現有不良信用紀錄，記載其第一筆房貸已逾期還款 180 天。原告立即與第一筆房貸之往來金融機構接洽，對方告知，此為錯誤，原告赴該金融機構確認，並取得金融機構之信函表示：原告之銀行貸款並無逾期繳納情事。惟原告接受房屋貸款經紀商之建議，並未提出第二胎房屋貸款之申請。原告在當時 1992 年 1 月時，並未親自與消費者報告機構聯繫，要求更正消費者報告內容之錯誤，因為他認為其往來金融機構將通知更正。其往來金融機構向法院表示已寄信告知消費者報告機構，惟消費者報告機構向法院表示，在原告提起訴訟前，未曾接獲任何通知說明原告之消費者資料有誤。

1992 年 7 月時原告再次擬提出第二胎房屋貸款之申請，在正式送出申請文件前，房屋貸款經紀商再次告知原告，其消費者報告有不良信用紀錄。原告再次與其往來金融機構聯繫，而依舊未與消費者報告機構聯繫。因該項錯誤已於 1992 年 8 月更正完妥，原告認為此事已獲得妥善處理。原告將該房屋以低價出售後，在 1993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訴訟，

[69] Whelan v. Trans Union Credit Reporting Agency, 862 F. Supp. 824（E.D.N.Y. 1994）

指稱被告（消費者報告機構）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其所往來之金融機構在原告提起訴訟後，以正式書面程序通知消費者報告機構，建議將原告之錯誤資料予以更正。

法院在本案中，說明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7 條（b）項規定：消費者報告機構於製作消費者報告時，應遵循合理程序以確保與該報告相關人士之資料之最高程度正確性。原告指控消費者報告機構違反本條規定，須符合以下要件：（1）消費者報告機構有過失未採行合理程序以確保消費者報告之正確性，（2）消費者報告機構所提供之消費者報告有誤，（3）消費者受有損害，（4）消費者報告機構之過失是消費者受有損害之原因。因此，在審理此類案件時，第一須先判斷消費者報告有無錯誤，若無錯誤，即無須考慮其他要件，若有錯誤，未必表示消費者報告機構須對此負責，而須由消費者舉證消費者報告機構如何未遵循合理程序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消費者至少應提供一些證據以證明此事。

法院在本案中認為，原告未能證明其已依循法令規定向消費者報告機構要求重行調查，故未能確定消費者報告機構是否在知悉其報告內容有誤後，仍未予更正而有過失，故判決消費者敗訴。

十三、身分遭冒用產生逾期帳款，與銀行產生爭議之案例

在Stafford v. Cross Country Bank (2003)[70]案中，法院判決：公平信用報告法所規定之資料提供者義務，並未使消費者得以向資料提供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以及資料提供者收到消費者通知錯誤，尚無調查資料正確性之義務，必須在收到消費者報告機構送來爭議處理通知，始生調查資料正確性之義務。

該案之被告係設址於德拉瓦州之銀行，每年向顧客寄發約六千萬張信用卡申請書，銀行係依據郵寄名單(mailing lists)取得潛在顧客之

[70] Stafford v. Cross Country Bank, 262 F. Supp.2d 776 (W.D.Ky., 2003).

姓名及地址，若顧客所提供之姓名、地址、以及部分社會安全號碼與銀行所取得之消費者報告相符時，銀行即同意顧客開立信用卡帳戶。此案例即係該銀行所發出之數千萬張信用卡之一。

原告是在 2000 年知悉其個人資料已遭他人冒用於本案被告銀行開立信用卡帳戶，當時他為購買除草機，擬申請貸款，遭銀行拒絕，原因是其消費者報告列有信用卡逾期帳款，經與銀行電話連繫後得知，有一位與他同姓名者已向該銀行申請信用卡，所留存之地址是原告之先前地址，社會安全證號碼正確無誤，最近親屬為原告之母親，簽名為原告之姓名。原告在電話中告訴銀行：未曾使用信用卡、亦未曾與該銀行往來。銀行請原告留存目前聯繫電話及地址後，將原告之資料予以更新。

原告在與銀行聯繫後，銀行頻繁與原告聯絡，催收該筆逾期帳款，有時一天高達八通或十通電話，此外銀行在 2000 年 8 月 22 日以信函通知原告，已對其申訴重行調查，調查結果仍確認該逾期帳款係原告所積欠帳款。原告爰向律師求助，律師通知銀行：原告並未申請該信用卡，請銀行提供原告使用該帳戶之證明文件，且建議銀行在未確認該帳戶真實情況前，不將該帳款轉交催收公司催收。

但銀行在 2000 年 9 月 12 日通知原告，如不在二日內還款，將交付催收，及向消費者報告機構通報。銀行要求原告提供駕照、社會安全卡、以及同意配合銀行調查之聲明書，原告則拒絕提供該等文件，反要求銀行應提供該帳戶係原告所申請使用之證明文件，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因此銀行仍持續將原告列為逾期帳款戶。直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指控銀行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對信用資料提供者應遵循義務之規定後，銀行始將該帳戶由逾期帳款改列為爭議帳款。銀行對於此項指控，主張公平信用報告法並未提供原告得向資料提供者提起民事求償之權利。

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說明，有關資料提供者應遵循義務，係規定於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23 條(15 U.S.C. § 1681s-2)，該條(a)項規定資料提

供者有維持資料正確性之義務，但同條(c)項規定消費者不得依據資料提供者違反本條(a)項規定，而向其提起本法第 616 條或 617 條規定之民事求償訴訟，又同條第(d)項規定本條(a)項僅得由行政機關與已執行，因此綜合這些規定，可以清楚得知：消費者不得因資料提供者違反第 623 條(a)項規定，而向其提起公平信用報告法之民事求償訴訟。

另外，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23 條(b)項規定資料提供者應依爭議處理要求進行調查，如違反此規定，應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6 條及 617 條規定負民事賠償責任。然而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23 條(b)項規定，資料提供者依爭議處理要求進行調查之義務，係發生在消費者報告機構依第 611 條(a)(2)規定(15 U.S.C. § 1681i(a)(2))將消費者所提出之爭議處理要求通知原始資料提供者之後，而非在收到消費者通知資料有誤之後。由於本案不確定銀行是否已收到消費者報告機構寄發之爭議處理要求，故尚無法判定銀行是否業已違反對爭議處理要求應進行調查之義務。法院依據以上分析，認為本案原告無法依據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向銀行提起民事訴訟求償。

十四、消費者控訴消費者報告機構資料錯誤不實之案例

在Oppenheimer v. Guzco Guarantee de Puerto Rico (1970)[71]案中，法院認為消費者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6 條及第 617 條規定提起民事求償訴訟時，無須證明違反規定者係出於惡意或故意損害消費者之意圖。該案原告係一對夫婦，自 1992 年 12 月開始，原告開立之支票頻遭商店拒收，拒收時附有被告之機構名稱與聯絡方式，以利原告瞭解其支票遭拒收原因，至 1994 年 3 月時原告親赴被告辦公處理瞭解原因，被告拒絕當場說明原因，表示將以郵件回復，事後原告收到被告之信函，表示因原告前曾聲請破產命令，信用風險過高，故支票遭拒收，原告向被告表示從未曾聲請破產命令，被告仍堅持其資料並無錯誤，故原告控

[71] Oppenheimer v. Guzco Guarantee de Puerto Rico , 977 F. Supp.549 (D. Puerto Rico, 1970).

訴被告消費者報告機構未依公平信用報告第 607 條（b）項[72]規定，遵循合理程序以確保消費者資料之最高程度正確性。

被告所提出之答辯主張，認為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0 條（e）項[73]規定[74]，除非違反規定者係出於惡意或故意損害消費者之意圖，否則消費者不得依據消費者報告機構依規定向消費者所揭露之資料為基礎，提出毀謗、侵害隱私權或過失等性質之訴訟或程序，而原告並未提供或證明被告係出於惡意或故意損害消費者之意圖。

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說明，原告係指控該消費者報告機構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而非指控其誨謗或侮辱(defamation and libel)。而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0 條（e）項係規定：「除本法第 616 及 617 條[§§ 1681n 及 1681o]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據消費者報告機構依規定揭露之資料，提起誨謗或侮辱之控訴，但若出於惡意或故意損害消費者之意圖者不在此限。因此，原告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16 及 617 條規定提起訴訟，不在該條文之限制範圍內，無須證明被告係出於惡意或故意損害消費者之意圖，爰判決原告勝訴。

十五、消費者報告機構重複提供錯誤資料之案例

Morris v. Credit Bureau of Cincinnati, Inc.（1983）[75]案，是消費者報告機構未依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7 條（b）項規定[76]，採取合理處理程序，以確保消費者資料之正確性，因而重複報導消費者之

---

[72] 15 U.S.C.A. § 1681e（b）.

[73] 15 U.S.C.A. § 1681h（e）.

[74]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7 條（b）項規定為：除本法第 616 及 617 條[§§ 1681n及 1681o]另有規定外，消費者不得依本法第 609、610 或 615 條[§§ 1681g、1681h或 1681m]所揭露之資料為基礎、或以消費者報告使用者向或為消費者(即使用者參酌該報告之全部或一部而對之採取不利行動之消費者)所揭露之資料為基礎，而針對該報告向消費者報告機構、資料使用者或提供資料予消費者報告機構之人提出具有毀謗、侵害隱私權或過失等性質之訴訟或程序，但若係出於惡意或故意損害消費者之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者，不在此限。

[75] Morris v. Credit Bureau of Cincinnati, Inc., 563 F. Supp. 962（D.C.Ohio, 1983）.

[76]公平信用報告法第 607 條（b）項(15 U.S.C.A. § 1681e（b）)規定如下：消費者報告機構於製作消費者報告時，應遵循合理程序以確保與該報告相關人士之資料之最高程度正確性。

錯誤資料，遭消費者指控過失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被告則稱：其報告並無錯誤、原告未證明被告之錯誤報告係因未採行合理程序所致、以及原告未證明其因被告之過失受有損害。法院認定消費者報告機構有過失違反規定之情事，應賠償消費者之損害，包括名譽、家庭、工作以及安寧幸福感（the sense of well-being）所遭受之損害。

被告係俄亥俄州之消費者報告機構（credit bureau），金融機構向被告提供該機構顧客之帳戶資料，然後當特定消費者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時，金融機構可支付查詢費用並向被告取得該消費者信用紀錄。被告表示其功能僅是資訊之流通導管（conduit），將自金融機構收到之信用資訊，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被告在將資料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前，不進行確認或查證，僅在消費者向被告申訴表示其資料有誤時，被告始進行查證。

原告之現任妻子在 1978 年 1 月 23 日向法院聲請破產命令，有兩筆無擔保債務並未清償，當時她尚未與原告結婚，其破產命令在 1978 年 6 月 6 日解除，於 1979 年 2 月與原告結婚。消費者報告機構對於夫妻之債務，如不能確定其歸屬時，通常列為夫之債務，並加註標示為「undesignated」，以表示其實際歸屬尚不確定，因此原告妻子之未清償債務、以及聲請破產紀錄，均遭列入原告之消費者報告。在 1980 年 2 月時，原告與其妻子企圖向能源公司申請使用家用熱能（home heating oil）之信用額度，該能源公司向被告查詢原告之信用紀錄，結果列有未確定歸屬（undesignated）之未清償債務、以及聲請破產紀錄，因此原告之申請遭能源公司拒絕。原告因為此一事件，必須向其僱主預支薪水，以預付現金方式取得家用熱能。

在 1980 年 2 月時，原告與其妻子企圖向金融機構申請房屋貸款，又因為被告所提供之消費者報告內容遭拒絕，原告向金融機

構解釋，該破產命令並非原告所聲請，金融機構要求原告妻子簽署聲明書後，歷經約 3 個月之處理流程，始同意核准此一貸款。此外，原告在 1980 年 4 月申請汽車貸款亦遭拒。

原告於 1980 年 4 月 3 日親自造訪被告機構，告知其並未曾聲請破產，其消費者報告所列破產紀錄，係其妻子在與其結婚前所為。被告機構經查證後，獲知原告所言屬實，於 1980 年 4 月 29 日刪除該等錯誤紀錄，提供原告更正後之報告，並將更正後之報告寄送予六個月內曾收受錯誤報告之機構。

原告在 1980 年 8 月擬購買工具，需要銷售廠商提供信用額度，惟廠商表示，因其信用紀錄中包括有破產紀錄及未清償債款，故僅能提供通常信用額度之二分之一。1980 年 9 月 11 日原告申請汽車貸款遭拒，理由亦相同。

原告爰在 1980 年 10 月 3 日再次造訪被告機構，瞭解其信用報告錯誤之原因，經查後發現，被告機構所保管之原告資料，分別有 Joe T. Morris 及 Joseph T. Morris 兩份，Joe T. Morris 之檔案資料業經更正，但 Joseph T. Morris 之檔案資料仍為錯誤，被告機構查證後將兩份檔案合併，更正無誤後，再將更正後之報告寄送予六個月內曾收受錯誤報告之機構。

惟 1980 年 11 月底及 12 月初，原告兩次申請汽車貸款仍遭拒絕，理由均包括其有破產紀錄。原告第三次親赴被告機構查證後發現，被告所提供予他人之消費者報告，仍列有該等未清償債務及破產紀錄。原告爰親自處理，要求原始提供資料者更正錯誤資料來源，目前其信用紀錄已無錯誤。

被告主張其所提供之消費者報告並無錯誤，因已標示為「未確定歸屬（undesignated）」，然而法院不同意被告之主張，認為雖有此種標示，其報告內容已足使報告使用者認定原告有不良信

用紀錄。法院認定被告未能確保資料之正確性，過失情形明確，且原告屢次申請信用額度遭拒，均係由於被告機構所提供之消費者報告所致。原告因此所受到之精神損害甚為明確，爰判決被告應負 10,000 美元之賠償款，為合理公平之補償數額。

十六、判決彙整說明

以上判決中，除少數案件以外，法院在審理時多係依據法條之明文規定與字義進行審理，以致消費者要依據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向消費者報告機構、資料提供者、或消費者報告使用者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並獲得勝訴判決，並非容易。彙整說明如下：

（一） 法院認定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之情形包括：

1. 第 1 則 Greenway v. Information Dynamics, Ltd.（1974）案，消費者報告機構向報告使用者提供與使用者無商業往來之消費者紀錄，違反報告合法用途之規定；
2. 第 6 則 Hyde v. RDA, Inc.（2005）案，企業未提供確定要約，違反向消費者提出預篩選要約時應符合之規定；
3. 第 9 則 Rasor v. Retail Credit Company（1976）案、第 14 則 Oppenheimer v. Guzco Guarantee de Puerto Rico (1970) 案、第 15 則 Morris v. Credit Bureau of Cincinnati, Inc.（1983）案，有關消費者報告機構於消費者報告中為不當或錯誤陳述，未遵循合理程序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二） 法院認定未違反公平信用報告法之情形包括：

1. 第 2 則 Todd v. Associated Credit Bureau Services, Inc.（1977）案，消費者清償積欠債款，尚未逾 7 年之揭露期限，仍得列入消費者報告；
2. 第 3 則 Fernandez v. Retail Credit Company (1972)案，為商業保險而提供之個人資料，非屬公平信用報告法之消費者報

告；

3. 第 4 則 Fite v. Retail Credit Co.（1975）案，青少年犯罪後在緩期期間，因表現良好而免除法律責任，仍得予列入消費者報告。

4. 第 5 則 Goodnough v. Alexander’s Inc.（1975）案，12 歲少女在商店偷竊，雖未報警處理，但百貨公司已將該紀錄通報同業資料庫，經過 5 年後，此少女受聘僱後，因該紀錄而遭解僱，法院雖認為該等資料之流通似宜加以限制，惟仍依現行規定，判決該等資料之通報及流通，並非公平信用報告法所禁止；

5. 第 7 則 Sullivan v. Greenwood Credit Union（2007）案，法院認為企業之預篩選要約，已說明核准條件，且消費者未能舉證有符合企業所揭示之核准條件而遭拒絕提供授信額度者，故符合法令規定；第 8 則 Sullivan v. Greenwood Credit Union（2007）案，雖然被告可能違反預篩選要約者應盡之附帶說明義務，但法院依據公平信用報告法修正後法條之「文義解釋」，認為條文已排除提供要約者對消費者之民事賠償責任；

6. 第 10 則 Morrissey v. TRW Credit data（1977）案，消費者報告使用者所提供之不利行動通知雖未盡完整正確，法院認為仍足使消費者採取後續爭議處理程序，故非屬違反規定；

7. 第 11 則 Benson v. Trans Union, LLC（2005）案，消費者報告機構已善盡重行調查義務，故法院認為未違反規定；

8. 第 12 則Whelan v. Trans Union Credit Reporting Agency（1994）案，消費者係向往來金融機構（即資料提供者）通知

其資料有誤，而非依規定向消費者報告機構通知其資料有誤，故法院認為難以證明消費者報告機構有過失;第13則Stafford v. Cross Country Bank (2003)案，消費者向往來金融機構（即資料提供者）求償，法院認為依法規[77]不得向資料提供者提起民事求償，且資料提供者係在消費者報告機構轉知消費者之爭議處理要求後，始生法定之重行調查義務；若係由消費者直接向資料提供者通知資料錯誤，對資料提供者而言，尚不生法條所規定之重行調查義務。

第四節　小結

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規範消費者個人信用資料之蒐集與使用，包括消費者報告機構應遵循之義務、消費者報告之合法用途、資料提供者應盡之義務、以及消費者依法得享有之權利，目的在於使消費者報告機構能夠提供正確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以供商業交易使用，並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維護消費者對於信用報告體系之信心。

美國社會對於消費者個人信用報告對消費金融、以及整體經濟發展之貢獻，一直抱持著肯定的態度，並且認為高度使用個人信用資料，對個人亦可產生利益，因為可使個人較容易獲得授信機會，甚至可以較低之平均利率水準取得所需資金。此種態度，使得美國社會對於個人資料蒐集之限制較少，並容許在各類型商業交易中使用個人信用資料。至於此種規範方式，是否隱含該社會將個人資料視為財產權概念，故較認同企業得以具備正當理由蒐集個人資料，並加以運用，以創造個人資料之經濟價值，亦屬另一值得深入探討或觀察之問題。在此種社會背景中，個人資料正確性、以及知悉個人資料被使用之情形，對個人權益之影響，益形重要。

信用報告體系中，消費者是最主要的資料當事人，其對個人資料

[77] 公平信用報告法第623條，15 U.S.C.A. § 1681s-2.

之正確性及隱私權自有其需求。消費者對於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極為關切，因為這直接影響其取得授信、購置不動產或動產、以及就業，是否能順利完成、並取得有利之交易條件。但另一方面，資料使用者（對消費者提供授信額度者）、資料提供者、以及消費者報告機構，在使用及產出消費者個人資料之過程，或者遵循法定義務之結果，均未必能滿足消費者之需要，因為他們每天處理的消費者報告為數甚多，為提高處理效率、降低作業成本，可能願意犧牲某一程度的資料正確性要求，此為信用報告體系之潛在衝突[78]。

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建立一個法制環境，供體系中所有成員瞭解其各自應扮演的角色，並藉由提供消費者知悉其個人資料內容、及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之權利，使資料使用者及資料當事人之權利，得到某種程度之均衡。但多數消費者未必非常瞭解公平信用報告法所提供之權利內容，故未必知道可透過民事訴訟求償，且由以上所列舉介紹的判決內容，亦可發現消費者縱使知悉其法定權利，仍可能因為對法條規定或相關實務之未盡瞭解，而未能順利透過司法程序，對其因個人資料之不實報導所受損害，獲取適當之補償。

美國社會極為重視商業利益、重視個人資訊所能帶來之經濟效益，個人資訊隱私權受侵害之風險較高，要透過法定義務之規範、或者司法程序之事後補償，以維護消費者之隱私權，本為極具挑戰性之任務。公平信用報告法自 1970 年通過以來，歷經 1996 年及 2003 年之修正，是否已經提供消費者足夠且妥適之個人信用資訊隱私權保障，似仍將為美國社會中極受關切之議題。

[78] Michael Epshteyn, The 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Transactions Act of 2003: Will Preemption of State Credit Reporting Laws Harm Consumers? 93 Geo. L.J. 1143（March, 2005）.